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专门意见

本人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该潜在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该潜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将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并可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潜在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潜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潜在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潜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对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接获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